

壹、臺灣史前時代

一 ▶ 舊石器時代

距今約 3 到 5 萬年前左右，以「採集」與「狩獵」為生，不懂製作陶器，此時期發現大量骨角器與粗製石器，證明人們只會以敲打製作所需石器；目前舊石器時代遺址，屬於「舊石器時代晚期」，主要代表有「左鎮人」、「長濱文化」、「網形文化」。

二 ▶ 新石器時代

(一) 臺灣新石器時代大約距今約 2000 到 7000 年前左右，可分為「初期」、「中期」、「晚期」。

1. 新石器時代初期：大坌坑文化，距今約 7000 年前，出土於新北市八里區大坌坑。陶器主要以「鉢」、「罐」為主，顏色呈「紅褐色」，表面印有「粗繩紋」，故又稱「粗繩紋陶文化」。懂得農耕，此時期的人類放火焚燒林野，進行「山田燒墾」，利用所剩灰燼當作土地肥料，種植「根莖類」作物，且開始出現「定居」或是「半定居」部落。懂得打磨製造石器，如石斧，也懂畜牧。
2. 新石器時代中期：距今約 3000 至 5000 年前，主要代表有圓山文化、牛罵頭文化、牛稠子文化。此時期出現大量貝塚，顯示人類已懂得利用海洋從事漁撈；並開始種植「稻米」、「小米」等作物。
3. 新石器時代晚期：距今約 2000 至 3000 年前。主要代表，北部有芝山岩文化、植物園文化，東部有卑南文化、麒麟文化，中部有營埔文化，南部有大湖文化。

(二) 正因為「農耕」的出現，使得人們的生活方式開始出現「定居」或是「半定居」的村落，到了新石器時代中期甚至出現規模比初期更大的部落遺址，到了新石器時代晚期甚至出現「無頭葬」、「人牙飾品」，顯示晚期甚至出現有小型戰爭出現，有可能是為了爭奪生活資源。

三 ▶ 金屬器時代

(一) 距今約 2000 年前。

(二) 最主要的代表遺址有北部的「十三行文化」、中部的「番仔園文化」、東部的「靜浦文化」、南部的「蔦松文化」。

貳、臺灣歷史時期

一 ▶ 臺灣歷史分期概述

歷史時期依據連橫在《臺灣通史》中序文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開物成務，以立我丕基，至今三百有餘年矣……」大致可以區分為「荷西時期」、「明鄭時期」、「清領時期」、「日據（治）時期」、「中華民國在臺灣」，以下為臺灣歷史各時期圖表。



二 ▶ 荷西時期

(一) 澎湖歷史概述

南宋末年（1171 年）因此地漢人常遭「毗舍耶人」騷擾，泉州知府汪大猷派軍屯駐澎湖，係中國官方首次在澎湖派兵戍衛，**元朝起因澎湖具有軍事重要性，故於 1360 年設立第一個官方行政機構「澎湖巡檢司」。**

(二) 臺灣歷史時期開啓

1. 1624 年荷蘭人佔領大員（今安平），並在「一鯤鯓」建造以磚石和木材為材料的「奧倫治城（Oronje）」，1626 年改「熱蘭遮城（Zeelandia）」（今安平古堡），主要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軍政中心」。熱蘭遮，在荷蘭語中有「濱海之地」含義，因大員在此一時期為一沙洲地形。
2. 1625 年荷蘭以布匹向新港社原住民換取位於臺江內海對岸的「赤崁」，並建築倉庫、宿舍逐漸發展出市街，稱普羅民遮；1652 年為反抗荷蘭人殖民與剝削統治，以郭懷一為首的漢人農民於現今臺南永康起義，此為荷蘭統治近 30 年來最大規模的抗爭。郭懷一抗爭事件結束之後，荷蘭在普羅民遮這個地方興建「普羅民遮（Provintia）城」（現今的赤崁樓），防範漢人再次反抗。
3. 荷蘭人將「羅馬拼音字母」帶進臺灣，居住大員的西拉雅族人將羅馬拼音文字發展成屬於自己的文字，稱為「新港文」，是荷蘭人教化西拉雅人重要的工具；自此臺灣脫離「史前時代」進入有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

4. 地理大發現時代，因臺灣位於亞洲東邊的中心位置，有利於與中國、日本、南洋各地的貿易，加上臺灣物產豐饒，有鹿製品（鹿脯、鹿皮）、蔗糖、藤、硫磺等經濟作物，故成為歐洲列強以及日本覬覦的對象，最後由荷蘭於 1624 年佔領。

（三）荷蘭佔領臺灣目的

1. 荷蘭人佔領臺灣的最大目的：一是「傳基督教」，二是「從事貿易活動」。
2. 為向西拉雅族人推展基督教，荷蘭傳教士來臺後用羅馬拼音學習新港文，並重新書寫成新港文版的《祈禱文》、《聖經》等宗教書籍，這樣的書籍稱之為「新港文書」。此外，荷蘭人為拓墾之人力需求，從中國帶來大量漢人，以及鄭成功來臺之後帶領大量漢人來臺拓墾，於是漢人跟當地原住民開始有買賣交易行為，雙方進行買賣交易所簽訂的契約係用新港文訂立，故被稱為「番仔契」。
3. 荷蘭人另一目的為貿易，主要希望打造成以臺灣為主向明朝帝國、日本、南洋貿易的「國際貿易轉運站」。荷蘭人曾與鄭芝龍多次簽訂商業契約，由鄭芝龍提供明朝帝國的生絲、瓷器、絲綢、黃金、藥材，荷蘭人再將其透過臺灣轉售到日本、波斯、南洋（印尼）甚至是包含荷蘭在內的歐洲其他國家；將南洋運來的金屬、香料、胡椒、琥珀、錫、鉛、鴉片及日本運來的銀，經由臺灣轉售到包含明朝帝國等地的東亞國家、歐洲等地；再將臺灣的鹿皮、鹿角、蔗糖、藤、硫磺和稻米輸往日本、明朝帝國、南洋、波斯、歐洲各國。

（四）殖民地式開發

1. 荷蘭人入據臺灣後大量補抓鹿隻，荷蘭人將鹿製成各種商品外銷，諸如：「鹿皮」、「鹿脯」（鹿肉乾）、「鹿角」。鹿皮多數銷往日本，時屆幕府時期並處戰亂，加上日本武士階級喜好用鹿皮來製作甲冑、披肩，鹿皮成了重要軍需用品；鹿脯、鹿角則銷往明朝帝國；蔗糖、鹿皮是荷蘭人從臺灣出口最主要商品。
2. 荷蘭統治下的土地制度
 - (1) 採「王田制」，土地名義上係由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有，漢移民僅是擁有耕作權利的拓墾佃戶。此時期所開墾的土地多數集中在「赤崁」一帶（今臺南市）。
 - (2) 土地面積以「甲」為單位計算之，其中一甲等於 9,700 平方公尺，「犁」是農具，以牛耕田，其單位以「張」計算，一張犁約可耕種約 5 甲之地，故成為計數土地單位面積單位，一張犁代表五甲。臺灣留下許多如「六甲」、「六張犁」……等相關地名，就是跟荷蘭的土地面積計算單位有關。



(五) 西班牙人進入臺灣

1. 西班牙為「阻攔荷蘭人的商業通道，吸引明朝帝國與日本人與其貿易」及「以臺灣為據點，向明朝帝國、日本宣傳天主教，擴充其勢力」兩大主要因素，1626年於社寮島（今基隆和平島）登陸，並建築「聖薩爾瓦多城（Castillo San Salvador）」；1628年將其版圖拓展到滬尾（今淡水）一帶，並在當地建築「聖多明哥城（Castillo Santo Domingo）」，並且以此為根據地進行貿易與傳教。
2. 西班牙人佔領淡水後，試尋一條通往基隆的陸路，1632年3月，由80餘人組成的西班牙探險隊沿著淡水河進入臺北盆地，並循著基隆河、大嵙崁溪向內陸探勘；「在暗夜得不可思議的啓示，逆淡水河而上，發現現在臺北平原」等文字記載，有可能是有關臺北盆地最早文獻。

(六) 西班牙人退出臺灣原因

西班牙人因 1. 1633年日本採取鎖國政策，並且禁止傳教、貿易，對西班牙想要以臺灣為中心對外貿易、傳教大受影響；2. 臺灣北部統治不易；3. 臺灣北部的氣候對西班牙人造成重大威脅，導致諸多士兵水土不服，諸多痼疾；4. 殖民地菲律賓發生嚴重的穆斯林反抗事件，等諸多原因，造成西班牙將兵力撤離臺灣，並將經營重心轉回菲律賓，導致 1642年荷蘭揮軍北上將西班牙擊潰，最終離開臺灣。

四 ▶ 明鄭時期

(一) 鄭成功攻臺

1661年鄭成功親自率軍從金門島東南部海灣「料羅灣」出發，翌日進佔澎湖並在此處整裝等待。鄭成功軍隊從鹿耳門水道進入臺江內海，從「禾寮港」（今臺南市忠義路靠近成功路附近）登陸，接著進攻普羅民遮城。鄭成功花了5天時間攻下普羅民遮城後荷蘭軍隊退回熱蘭遮城，隔著臺江內海跟鄭成功交戰對峙長達9個月；荷蘭不敵鄭成功軍隊的夾攻，於是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揆一」宣佈投降，雙方簽署條約，荷蘭全數退離大員，結束佔據臺灣的38年。

(二) 突破清朝經濟封鎖

清廷對明鄭實施海禁與遷界等政策，對其經濟採取封鎖政策，正因為清廷實施海禁，沿海一帶居民無法出海貿易，因此給了鄭成功與鄭經很大的機會。

1. 中國：鄭氏利用山海五商在中國東南沿海進行走私貿易以及賄賂官員的方式從中國取得大量物資。

2. 英國：擬定貿易優惠措施，讓英國人享有自由旅行、轉運、免稅……等諸多貿易優惠，鄭經更於西元 1670 年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簽訂正式合約。
3. 日本、南洋呂宋島：由於日本與臺灣距離不遠，加上鄭成功出身於日本，因此明鄭時期與日本的貿易往來十分頻繁，輸入日本多是民生物資如米、鹿皮、蔗糖、絲織品，而輸入臺灣多為銅、鉛等軍用物資，鄭經還曾經委託日本鑄造發行貨幣，稱為「永曆錢」。

（三）明鄭時期的土地制度

由於清廷勵行遷界政策，企圖斷絕供應糧食給鄭成功，故進入臺灣初期，鄭成功面臨最大考驗是糧食缺乏，故積極開發土地。鄭成功將土地大致分成三類：「官田」、「私田」、「營盤田」。營盤田，又稱為「屯田」，將士兵分別派駐各地從事屯田開墾事務，直接由軍隊開墾產糧，不需要人民繳稅供糧，除了達到促進農業發展外，且亦可達到監督島上原住民動態。故現今臺南、高雄等地區有「營」、「鎮」、「協」……等字的地名（例如臺南的新營、左鎮、林鳳營；高雄的左營、前鎮、衛武營）此土地開發政策稱為「軍屯政策」。

（四）明鄭時期的結束

鄭經去世後，原本應由監國鄭克臧繼位，馮錫範等人卻謀害鄭克臧，擁立僅 12 歲的鄭克塽繼位，造成政局動蕩不安，人心惶惶。1683 年 7 月，施琅向康熙爭取到爭討臺灣的命令，先率艦抵達澎湖，與明鄭劉國軒正面迎戰，數次海戰後施琅獲勝。施琅放劉國軒回去勸說鄭克塽投降，不久後，鄭克塽投降，並在承天府向施琅投降，結束明鄭時期長達 21 年的統治。

五 ▶ 清領時期

（一）1683 年施琅攻打臺灣且接受鄭克塽投降後取得臺灣，然清廷對這座小島是否該納入清廷版圖起了爭議，主要分為「放棄臺灣」與「將臺灣納入清廷版圖」。

（二）土地與拓墾政策

1. 清廷統治臺灣之後，將明鄭時期所留下來的田制全部改制，分為「官庄」與「私田」。

土地類別	說明
官庄	屬於官府所有的土地，稱之。



土地類別	說明
私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明鄭時期的「官田」、「私田」、「營盤田」一律改成「私田」，規定想從事開墾者應向官府申請核發「墾照」，登記開墾後清廷向人民徵收「田賦」。 2. 擁有「墾照」的人稱之為「墾戶」，土地名義上實際所有人；擁有田地而選擇自行耕種的稱為「自耕農」，不耕種轉而租給別人耕種稱為「租戶」，向別人租用土地耕種的稱為「佃農」。 3. 租戶又分為大租戶及小租戶。大租戶多數為墾戶，但也有向墾戶租用土地，再將土地分租給小租戶。此種複雜的關係被稱為「一田二主」，墾戶是名義上的田主，大租戶向墾戶租土地再租給小租戶，成了另一種涵義上的田主。

2. 清朝時期，開始建造水力灌溉設施，例如乾隆時期，先民為了開墾在桃園臺地上挖掘的許多的「埤塘」，其主要功用係用來：「攔截雨水，儲水作為農業灌溉使用」，高峰時期桃園臺地共有一萬多個大大小小的埤塘，因此桃園臺地也有了「千湖之縣」的美譽；另外在臺灣其他興建的水利設施如八堡圳、貓悟揀圳、大安圳、瑠公圳、鹿場課圳、曹公圳、嘉南大圳、白冷圳。
3. 清朝的土地開發延續荷蘭時期、明鄭時期，主要集中於南部地區的嘉南平原，接著往北開發到中部的臺中盆地、北部的臺北盆地，最後才開發東部的蘭陽平原。
4. 漢人大量取得平埔族土地，如此一來產生擠壓效應，連帶的使得番界被迫往東移，為了避免遭受攻擊，漢人會在開墾土地上用土堆、土塊堆砌成一座座防禦性的土牆，稱之為「堵」，現今臺灣留有很多地名諸如：「七堵」、「五堵」、「土城」等地名；當然簡陋一點的用「木條」將土地圍成柵欄，現今臺灣留有許多諸如：「木柵」、「頭圍」等地名。
5. 宜蘭一帶的拓墾者，採用的是荷蘭時期的「結首制」，向清廷領取墾照之後，按照結首劃分段開始拓墾，因此宜蘭一帶多有以「結」為名的地名，諸如：「五結」、「金六結」等。

(三) 社會組織與信仰

1. 清廷治理臺灣初期，大量漢人移民臺灣，改變原本臺灣既有的人口組織，同時也改變臺灣既有的社會型態，這樣的型態可從兩個角度來看：「宗教祭祀組織」、「宗族組織」。
2. 宗教祭祀組織：宗教祭祀組織，基本上以「廟宇」做為區隔與結合的關係；大多來自於漢人從中國大陸原鄉帶過來的宗教信仰，不同的原鄉、祖籍都有不同的祭拜神明及祭拜民俗習慣；除各移民原鄉信仰外，還有屬於來臺後的共同信仰。

宗教信仰	說明
客家人	1. 三山國王。 2. 除桃園與澎湖無廟宇外，其他地方皆有其分布；其中以「新竹」、「宜蘭」、「彰化」、「屏東」分布為最多，因這幾個縣市屬於清廷時期客家人來臺開墾的重鎮聚落，其中又以「宜蘭」的廟宇分布為最多。
漳州人	開彰聖王。
泉州人	保生大帝。

3. 宗族組織：宗族組織的分類基本上以「血緣」做為區隔與結合的關係，臺灣的宗族組織大致上可分為唐山祖與開臺祖。

(四) 民變與械鬥

- 清領時期造成臺灣民變的原因有「吏治敗壞」、「羅漢腳」，其中吏治敗壞係因清廷統治臺灣初期因對臺灣人民的「不信任」，因此派到臺灣的官兵之任期為 3 年，期滿調回，且不得攜帶家眷，導致多數官員都是想著保全自己，遇到事情就推諉，採消極的態度；另一主因為臺灣離中國隔一個臺灣海峽，天高皇帝遠，導致在臺官吏貪贓枉法，造成吏治敗壞；從連橫的《臺灣通史》中的：「……非民自便，蓋有激之而變也……」即可清楚知道民變係官逼民反。
- 民與民的衝突，則稱為「械鬥」，又稱「分類械鬥」。械鬥的群體主要以「祖籍」來劃分區別，例如：「閩粵械鬥」、「漳泉械鬥」；初期主要以「閩粵械鬥」為主，中期以「漳泉械鬥」，後期則演變成「縣與縣」的械鬥、「姓與姓」的械鬥、「職業與職業」的械鬥。械鬥早期以南部為主，隨著彰化、淡水的開發，械鬥也漸漸轉移到中北部。械鬥的主要原因可分為：

械鬥原因	說明
社會因素	族群、語言、風俗習慣，加上大量來臺的都是男性導致男女比例失衡，此為社會因素。
政治因素	政府無法維持治安，反倒利用這樣敵對關係來做為統治人民的利器，例如閩南人作亂就用客家人來平定、閩客械鬥就用原住民來平定，反而引起了族群間的對立，這是政治因素。
經濟因素	爭地、爭水、地租為經濟因素。



(五) 商業

1. **1723 年**，清朝為了方便管理兩岸之間的移民與貿易，領臺初期僅開放府城（今臺南）的「鹿耳門」對福建、廈門從事交易行為，加上臺灣與中國的貿易行為逐漸密切之故，為了維持交易的公平競爭、維持貨品價格穩定與避免產業競爭，因此在臺南地區出現「郊」（臺灣最早出現郊的地方）；郊，連橫在《臺灣語典》如此解釋：「……為商人公會之名。共祀一神，以時集議；內以聯絡同業，外以交接別途。猶今之商會也……」；大致以「經營地」和「經營種類」區分，如：由經營上海、天津等位在臺灣北部商業的商人組成的稱為「北郊」，由經營漳州、泉州、廈門等位在臺灣之南商業的商人則稱為「南郊」；由經營「糖」的商人組成稱為「糖郊」，另外還有由以經營「港口」商圈為主的「港郊」。
2. 一開始清廷只開放鹿耳門與廈門對渡，造成府城三郊的崛起；**1784 年**開放彰化「鹿港」與「蚶江」對渡，造成鹿港八郊興起，然而因河道淤積，造成與中國對口貿易衰退，導致「舟車輻湊，百貨充盈，街衢縱橫，泉夏郊商居多……」等榮景已不在；**1792 年**開放臺北的「八里坌港」與「五虎門」對渡，造成淡水三郊的興盛，**1824 年**更陸續開放「五條港」、「烏石港」與中國對渡往來貿易，刺激商業興盛。
3. 開港通商，由郊商轉變為洋行。

商業轉變	說明
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廷因英法聯軍戰敗，於 1858 年與英國、法國、美國、俄國簽訂「天津條約」，其中要求清廷開放臺灣「安平港」通商，而法國則多列「滬尾港」；要求開港通商主要考量到臺南為蔗糖主要產區故要求開放安平港，而要求開放滬尾港係因北部盛產樟腦，故以其商業利益考量要求開放。 2. 於 1860 年與英國、法國簽訂「北京條約」，新增「打狗港」與「雞籠港」，將臺灣的港口分「南」與「北」：南邊係以「安平港」為正口，而「打狗港」為子口；北邊係以「滬尾港」為正口，「雞籠港」為子口。
開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62 年正式在淡水設立「海關」開始進行通商，其中以「淡水」為「本關」，「雞籠」、「安平」、「打狗」則為分關。 2. 開港通商後，臺灣貿易又回到國際舞臺，從此由「行郊」轉變成「貿易」，「郊商」也轉變成「洋行」，如：「德記洋行」、「怡合洋行」、「和記洋行」，此時變成洋行主導對外國際貿易。

商業轉變	說明
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回到國際貿易舞臺的臺灣，主要出口商品以其盛產的「臺灣三寶」：「茶葉」、「樟腦」、「蔗糖」為主。大量出口貿易，不只增加就業機會同時也增加政府稅收，除此之外也從國外進口鴉片、紡織品、手工品進入臺灣。 2. 茶葉和樟腦是臺灣的出口的主要商品。茶葉主要產於北部丘陵地，其中又以「包種茶」及「烏龍茶」最為有名氣，分別輸往國外，刺激大稻埕成為清末最大的製茶加工區，同時也帶動大稻埕茶行的發展與興起；「烏龍茶」係由英國商人杜德（John Dodd），在清末時將福建安溪茶苗引進臺灣，在臺北、新竹、桃園等地種植，除在大稻埕加工生產，也在艋舺開設茶館，生產烏龍茶。樟腦係臺灣特產，主要產於中部與北部，開放國際貿易後，臺灣樟腦的產量佔了全世界的 70% 左右。 3. 因「茶葉」、「樟腦」主要產地皆在中部以北的地區，臺灣經濟重心漸漸從南部移往臺北，臺北府的建立更連帶的將政治重心也逐漸轉移到臺北。 4. 臺灣開港前後之比較：(1) 開港前臺灣的貿易對象為中國，開港後的貿易對象則是全世界的經濟市場；(2) 開港前主要與大陸交易物品為稻米、蔗糖、鹿皮、樟腦等，開港後茶葉與樟腦成了主要出口品；(3) 開港前主要經濟與政治重心以南部為主，開港之後的經濟與政治重心開始北移，最後轉移到臺北；(4) 開港前針對原住民之政策係採取漢番隔離政策，然開港之後經歷過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採取開山撫番政策。

(六) 牡丹社事件與臺灣治理轉變

1. 清廷治理臺灣一直採「消極」治理，直到 1874 年發生「牡丹社事件」，發生日本藉機侵擾臺灣，才清楚認清臺灣的重要性，故採「積極」建設臺灣，其中對臺灣貢獻最大的就屬「沈葆楨」與「劉銘傳」。

牡丹社事件	說明
起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71 年琉球的一艘漁船，因遭遇颱風翻覆，船員隨著海浪漂流到臺灣南端東部的「八瑤灣」（今屏東縣滿洲鄉），上岸船員誤闖原住民部落，其中 54 人遭到殺害。 2. 面對琉球船員被殺害事件，日本出面要求清廷給予交待，清廷仍採消極策略，回應日本：「生番，係我化外之地，政教不及，問罪與否，聽憑貴國辦理……」於是日本人以「保民且嚴懲兇手」為由於 1874 年出兵攻打牡丹社原住民，雙方在「石門」交戰數個月。



牡丹社事件	說明
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廷得知日軍進佔臺灣，才發現情勢不對，派遣「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身兼「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來臺處理。 2. 和談後，清廷與日本簽訂《清日北京專約》，清廷除了賠款之外，還得承認日本此次出兵的「保民義舉」；日本代表還經得清廷同意，在琉球船員遇害之處設立一墓碑，上頭寫著：「大日本琉球民 54 名墓」，清廷等同承認琉球是日本的；於是經過牡丹社事件後，日本取得琉球群島。
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才深深體會到臺灣地理位置重要性，也才知道很多國家一直想要佔領臺灣，因此將原本對臺灣採取的「封山禁海」政策，改採「積極」建設政策。 2. 「福建船政大臣」並身兼「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的沈葆楨首先奏請清廷取消「渡臺禁令」、「販賣鐵和竹」這兩項禁令；沈葆楨更於「廈門」、「汕頭」、「香港」等地設「招墾局」，由官方提供船費、口糧，招募廣東、福建一帶人民來臺灣拓墾。 3. 沈葆楨為增加臺灣的防務工作，特地於 1874 年從法國聘來工程師在安平附近的「二鯤鯓」建造防禦陣地，舊稱為「安平大砲臺」，因建於「二鯤鯓」之上，又稱為「二鯤鯓砲臺」，又因沈葆楨在入口的城門上題上「億載金城」，因此又稱為「億載金城」。除安平大砲臺之外，沈葆楨接著請來英國技士，在「鵝鑾鼻」興建臺灣第一座西式燈塔，叫做「鵝鑾鼻燈塔」。同時擴建「打狗港砲臺」，並興建「東港砲臺」。

2. 沈葆楨認為臺灣交通不完全導致島上的防衛措施與其功能無法全面發揮，加上島上的原住民漢化不足，有可能造成管理上出現問題，因此建議清廷在臺灣從事「開山撫番」政策；此政策分為兩個方向，一為「開山」，一為「撫番」。開山撫番推行後，漢人的開墾腳步逐漸拓展到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間的淺山地帶，此時的漢人墾民在此地區所能取得的林木資源為「樟樹」，並進行樟腦之提煉。

(七) 丁日昌的現代建設

1. 沈葆楨雖來臺不到 1 年的時間，卻為臺灣帶來莫大影響與建樹，同時也是清朝統治臺灣末期調治理臺灣政策的重要人物。接續沈葆楨來臺的丁日昌以「福建巡撫」來臺駐守半年，他深知臺灣在海防的重要性，於是提議南洋提督駐紮臺灣，使臺灣成為中國南洋海防的中心。